

#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 131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4 名，监事张朋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李经纬先生代为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红旗先生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19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 2019 年度部分资产负债核销事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次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